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補修作業日程表及開課課程 - 學期間開課

一、選課作業日程表

事項	日期及時間	指定對象	說 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公布重補修課程	115/07/01	重補修課程修習生	1 本次開課課程如下： <table><tr><th>學制</th><th>課程名稱</th><th>系所代碼</th><th>科目代號</th><th>科目組別</th><th>年級</th><th>班組</th><th>學分數</th></tr><tr><td>四技</td><td>生理學</td><td>11140</td><td>0052</td><td>01</td><td>2</td><td>R0</td><td>3</td></tr><tr><td>四技</td><td>解剖學</td><td>11140</td><td>0051</td><td>01</td><td>2</td><td>R0</td><td>2</td></tr><tr><td>四技</td><td>解剖學實驗</td><td>11140</td><td>0381</td><td>01</td><td>2</td><td>R0</td><td>1</td></tr></table> 1. 上課前 1 天請務必上課程查詢系統查詢上課教室。 2. 本次重補修課程僅限護理系四技及學士後修習。	學制	課程名稱	系所代碼	科目代號	科目組別	年級	班組	學分數	四技	生理學	11140	0052	01	2	R0	3	四技	解剖學	11140	0051	01	2	R0	2	四技	解剖學實驗	11140	0381	01	2	R0	1
學制	課程名稱	系所代碼	科目代號	科目組別	年級	班組	學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技	生理學	11140	0052	01	2	R0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技	解剖學	11140	0051	01	2	R0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技	解剖學實驗	11140	0381	01	2	R0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大學部 <u>重補修</u> <u>登記</u>	115/07/27 上午 09:00 起 115/08/03 下午 17:00 止	重補修課程修習生	1 同學須具備 1151 學籍方得選課，請同學於該期限內完成重補修加選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2 採「先登記後分發」制，同學只要於選課登記期間內上網登記即可，登記時間先後不影響分發結果。分發原則依序為年級（畢業班優先，其餘年級優先權依次降階）、電腦亂數。 3 選課電腦操作流程：【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教學業務組→課程業務→學生課務教學→B12-D020-01-遞補加退選教學】。 4 重補修課程應依規定於期限內繳納學分費，未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者一律喪失修課資格。 4.1 第一階段未於期限內繳費同學，將移除修課並釋出名額依序遞補，遞補名額將於第二階段公布及收費。 4.2 第二階段公布名單如未於期限內繳費，砍除名單後不再另行遞補。 4.3 第一階段若未釋出名額，第二階段不再開放遞補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一階段選課名單公布	115/08/05 中午 12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一階段繳費	115/08/05 中午 12:00 起 115/08/19 晚上 23:59 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二階段選課名單公布	115/08/20 中午 12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二階段繳費	115/08/20 中午 12:00 起 115/09/02 晚上 23:59 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補修作業日程表及開課課程 - 學期間開課

事項	日期及時間	指定對象	說 明											
最終選課名單公布	115/09/04 中午 12:00		5 請同學於時限內至第 e 學雜費入口網完成繳費，因作業時間因素本次選課繳費限以轉帳或銀行臨櫃方式辦理。 5.1 所修科目如有實習需要者加繳實習費。 5.2 重補修學分費之減免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6 大學部課程每班人數，本校學生須滿 20 名，研究所課程每班人數，本校學生須滿 5 名。 6.1 未符合最低人數規定，開課之教學單位經確認學生願依規定級距分攤學分費者，應檢附「未達開課人數開班申請表」報請教務處同意後，始得開課。 6.2 若未滿足開課最低人數規定，但學生願依下列級距分攤學分費者，仍得開課：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</th><th colspan="2">大學部課程</th><th>研究所課程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修課人數</td><td>11-15 人</td><td>16-19 人</td><td rowspan="2">依學生人數分攤補足 5 人之學分費</td></tr> <tr> <td>學分費倍數</td><td>2 倍</td><td>1.2 倍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 6.3 大學部課程十人（含）以下不予開課。 6.4 大學部課程本校學生未滿 20 名、研究所課程本校學生未滿 5 名，將進行第二次繳費。 7 其他 7.1 退費條件：繳費後，除課程停開或學生於課程開始前因向本校請公假未能上課外，不予退費。 7.2 學生逾退選期限或於重、補修班修課期間發生特殊情況，不能完成修課者，應申請停修。 7.3 課程停修後，依本校停修辦法第六條規定：「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）之課程停修後，其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）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」		大學部課程		研究所課程	修課人數	11-15 人	16-19 人	依學生人數分攤補足 5 人之學分費	學分費倍數	2 倍	1.2 倍
	大學部課程		研究所課程											
修課人數	11-15 人	16-19 人	依學生人數分攤補足 5 人之學分費											
學分費倍數	2 倍	1.2 倍												
未開課或公假之退費流程		重補修課程修習生	1 若有課程停開情事將予以退費，將另行公告退費申請方式。 2 若因公假時數達扣考標準無法進行課程，請持相關證明至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申請退選後，俾由出納組辦理退費。											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休學學期內已評定之各項成績概不計算(含重、補修課程)。
2. 本重補修作業，依本校《重補修班開班授課辦法》辦理。
3. 本重修課程詢問，請洽教務處教學業務組。電話：(02)28227101-2312。